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量

1、适用税率的确定。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予折现。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以后，**继后期间**根据新的环境和情况判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相应恢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三、特定交易或事项中涉及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与当期及以前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主要有：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

自用房地产转为采用公允模式时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等。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例17-14】 甲公司于2024年4月自公开市场以每股6元的价格取得A公司普通股200万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核算（假定不考虑交易费用）（1200万），2024年12月31日，甲公司该股票投资尚未出售，当日市价为每股9元。（1800，+600，应纳税差异600，递延所得税负债150，其他综合收益150）

按照税法规定，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待处置时一并计算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甲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假定在未来期间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甲公司在期末应进行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0

贷：其他综合收益

6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15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假定甲公司以每股11元的价格将该股票于2025年对外出售，
结转该股票出售损益时：

借：银行存款	22 0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0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 00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4 5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5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 000 000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四、所得税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影响的确认与计量

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量。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例-计算题】 甲公司2025年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为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30万元（系2024年年末应收账款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甲公司2025年度有关交易和事项的会计处理中，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有：

资料一：2025年1月1日，购入一项非专利技术并立即用于生产A产品，成本为200万元，因无法合理预计其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2025年12月31日，该资产并未发生减值，税法对该项无形资产按照10年的期限摊销，有关摊销额允许税前扣除。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资料二：2025年1月1日，按面值购入当日发行的三年期国债1 000万元，作为债权投资核算。该债券票面利率为5%，每年年末付息一次，到期偿还面值。2025年12月31日，甲公司确认了50万元的利息收入。根据税法规定，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资料三：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 000万元，减值测试前坏账准备的余额为200万元，减值测试后补提坏账准备100万元。根据税法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

资料四：2025年度，甲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为10 070万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预计从2026年开始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且未来期间保持不变。假定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考虑其他因素。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要求：

(1) 分别计算甲公司202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的金额。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0\,070 - 200/10 - 50 + 100 \\ &= 10\,1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text{应交税费} = 10\,100 \times 15\% = 1\,515 \text{ (万元)}$$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2) 分别计算甲公司2025年年末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期末余额”栏应列示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30+本期发生额45
=75 (万元)

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30/15% × (25%-15%)
=20 (万元) ;

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100×25%=25 (万元) ;

合计本期发生额45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0+本期发生额200/10×25%=5 (万元)



第二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3) 计算确定甲公司2025年度利润表“所得税费用”项目“本年金额”栏应列示的金额。

$$\text{所得税费用} = 1\,515 - 45 + 5 = 1\,475 \text{ (万元)}$$

(4) 编制甲公司与确认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相关的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费用	1 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